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17号

申请执行人郭**，男，**年*月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*****。

被执行人胡*，男，**年*月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*****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24649号调解协议，于2016年9月28日以(2016)沪0101民初2464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517弄137号402室；于2017年5月22日以(2017)沪0101执17号执行裁定书预查封了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669弄9号1402室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2435530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胡*名下上海市宝山区莲花山路517弄137号402室、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669弄9号14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高松柏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

书 记 员 王雁云